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中央纵队界首渡江遗址公园渡江浮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125-GXJL

甲方：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浮桥组	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	通洋	赣州通洋008-1号	6	渡	245000.00	1470000.00
2	浮桥配套设备	徐州中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和重工	A型霍尔锚	1	套	91716.00	91716.00
3	跳板	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	通洋	赣州通洋008-2号	16	块	3200.00	51200.00
4	8m小艇	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	通洋	赣州通洋8M艇	1	艘	124684.00	124684.00
5	浮桥固定设备	赣州通洋造船有限公司	通洋	赣州通洋008-3号	2	座	56600.00	1132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8508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

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之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30%；浮桥船体建造完成后7个工作日之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中标合同价款的60%，浮桥整体现场组装完成经招标人验收确认无质量、安全问题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人完全履行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保修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发出的付款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中标人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和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破湘



25200

造船



221090

造船



2109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2月26日
单位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双洞路56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储潭镇大湾子
法定代表人：周丽娟	法定代表人：程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225148	电话：139701222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赣县农村商业银行储潭支行
账号：	账号：1322892810000063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41100